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与《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制度。

公平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兼顾对所有投资者的公平对待。

互动性原则：建立双向交流的机制。一方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有关情况，另一方面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

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

第五条 公司应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及各方的职责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执行主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总部其他部门与各分公司和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主持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等）。

第八条 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评价及考核体系；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根据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等。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办公室在境外上市地分别派驻投资者关系代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部门、分（子）公司、境外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实施规范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含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

等方面的内容。

投资者交流是指公司多层次、多渠道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评级机构等进行沟通。沟通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业绩发布、路演、接待来访、安排参观、参加资本市场会议、日常传真、电话、网站、邮件沟通以及根据监管要求组织投资者沟通活动等。投资者交流须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

资本市场反馈是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及时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为明确投资者交流工作的重点，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股东识别和目标投资者认定，密切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

第十五条 在遵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不泄露商业秘密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可在法

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基础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通知有关信息的披露口径。

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向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介绍公司的有关情况时应尽可能做到有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陪同。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

公司积极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尊重股东的质询权。

第十八条 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在境内外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境内外路演推介活动。

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可视情况举行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投资者沟通会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人员与公司座谈沟通提供便利。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人员的来访。来访实行预约制，需事先沟通来访事宜。如有必要，总部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

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充分利用与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十条 现场参观

根据需要，公司可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注意防止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泄露。

第二十一条 网站信息

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

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等栏目，介绍公司的最新生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供投资者下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设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由董事会办公室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及时组织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积极与投资者沟通。根据需要，可以通过现场、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回答相关问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当对方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股东变动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评价等方面进行研究，了解同业公司的业绩表现和战略发展动向，搜集、整理和编译资本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根据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及阅读证券分析师报告，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战略定位等的评价，及时反馈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供公司管理层参阅。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跟踪了解公司股东结构和持股量的变化，标定潜在投资者，研究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效率的方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建立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其他有必要记载的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执行主体须在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或其它被董事会秘书视为必要的时候接受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2. 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 熟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4. 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 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5. 熟悉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及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方法;
6.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心理素质;
7. 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市场营销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 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为公司内部制度, 任何人不得根据本规定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